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00121A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十五點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十五點附表二

部長 潘文忠